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 190023 号

关于举办“全国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与申报经验交流研讨会” 通 知

有关院校：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是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要求，切实加强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而开展的一项工作。并于2018年认定70余家高校附属医院（牵头医院）为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为了充分发挥中心示范辐射作用，带动提升我国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育培训水平，交流各示范中心建设经验。我们拟在长沙举办“全国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与申报经验交流研讨会”，届时将邀请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负责人和相关专家进行专题报告和经验分享，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以下是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参加对象

各医学院校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的负责人，各医院教学部、临床技能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主任、科科长、教研室、科室科教负责人和技能培训老师以及临床教学秘书等相关医护人员。

二、时间地点

2019年3月22-25日，长沙（具体地点第二轮通知）

三、研讨内容

1.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与认定相关政策与指标解析
2. 国家级临床技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模式探讨
3. 地方综合性大学高水平临床技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4. 智慧型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规划发展与持续建设
5. 实地参观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四、组织形式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会议由专题报告、经验分享、答疑解惑、实践参观等形式组成,为了保证研讨的质量和效果,会议拟邀请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贵州医科大学、中山大学等知名专家和技能中心负责人做专题报告和经验分享,也欢迎与会代表申请交流机会,共同研讨交流。

五、参会费用

会务费 13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办法

为尽早方便会议预订合适场地,请参加人员尽早报名,收到回执后我们在会议召开前 7 天给您发具体报到通知及相关日程安排。

项目负责人:李利 18910601151 电话/传真:010-52283929

韩新莹 010-82330980

电子邮件:jjb_lili@cmea.org.cn

官方网站:www.cmea.org.cn

报名微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全国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与申报经验交流研讨会 注册回执表

所在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QQ	邮箱	
住宿预订	大床房 ☐ 标间合住 ☐ 住宿统一安排请注明要求方便预留。					
备 注						

开发票需要提供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